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至 9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交誼廳（臺北市士林區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總幹事 記錄：李宗賢會務人員

一、主席宣布開會：

9 月 9 日應出席會員代表人數 216 人，實際出席人數 166 人（含委託代表 13 人），請假代表 46 人（含委託未報到 8 人），缺席代表 4 人，列席理監事 6 人，請假理監事 1 人。9 月 10 日應出席代表人數 216 人，實際出席代表人數 175 人（含委託代表 13 人），請假代表 38 人（含委託未報到 8 人），缺席代表 3 人，列席理監事 6 人，請假理監事 1 人。詳參附件大會簽到表。

二、確認議程：詳見會議手冊

三、理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四、監事會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五、會務報告：

- 1、105.8.18 吳理事長與立法院蘇院長餐敘，俟機建議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及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保障本會勞工董事席次及會員權益。

- 2、105.8.22 本會邀集其他銀行工會與財政部第 5 次座談。
- 3、臺灣銀行去年底至今已有十幾家單位經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
- 4、本行員工尚未被接受納入公保年金，年金改革卻已將本行 13% 優惠存款列為特殊改革對象，外加謠傳國營銀行員榨光國庫（實際上國營銀行每年上繳國庫近 300 億），不實傳言導致民怨四起，故本會 105.9.3 動員大臺北地區同仁，其中來自北、中、南、東、金門地區同仁及退休人員共 1000 人參加九三遊行「反污名、要尊嚴」，軍公教勞團結一心，齊力爭取年金改革合理化，捍衛本會全體會員權益。政府改革如未與工會協商並達成共識，本會將採更激烈的抗爭活動，會員要有作戰的準備，自己權益自己救！（遊行照片請參手冊第 16、17 頁）
- 5、本會榮獲 105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連續三年獲此殊榮。

六、勞工董事報告：

胡錦川董事、許麻董事口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4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提案

- 1、案由：本會 103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4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
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2、案由：修訂本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3、案由：修訂本會勞工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第 6 屆起實施。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4、案由：本行員工假日出勤，常未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致

使員工權益受損，建請行方改善。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送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除行方已通函宣導依法行事外，本案錄案供參，如有違法之事，可向本會申訴。

5、案由：建請工會向政府爭取加薪，以提升員工士氣。

決議：持續關注，繼續爭取。

執行情形：本會已在 104.10.21 主動邀集財政部第 4 次座談會中提及。

6、案由：目前行方對同仁申退者和屆退者之加班費規定不同，對申退者略寬厚於屆退者，建議行方修改。

決議：行文行方參酌辦理。

執行情形：本會 104.7.1 行文行方，行方 104.7.6 函復說明即將退休人員之工作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不屬需加班之事由。

7、案由：希望幫忙爭取員工晉升技工及改僱助理辦事員的員額能夠增加。

決議：本案已在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中提案爭取，建議行方酌予增加員額。

執行情形：依 103.8.5 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在預算員額編制內，儘量從寬辦理。

8、案由：有關職員、工友年資合併，是否可爭取職員與工友的退休年資均可分別全數納入退休金年資計算。

決議：待適當時機提出爭取。

執行情形：因現行法令尚未變更，目前礙難執行。

9、案由：建請工會行文行方，極力爭取於本（104）年底前辦理優退以加速本行人力新陳代謝，提高員工士氣及工作效能，進而提昇本行績效。

決議：俟主管機關同意退 1 補 1 及取消 5 年內新增分行不補員額之規定後，再與行方訂優退要點。

執行情形：原優惠退休退二補一的措施易造成單位嚴重人力短缺，故優退辦法修訂前暫不會辦理優退。

10、案由：向財政部提議，由每年的盈餘提撥部分，轉增資。

決議：財政部已同意本年度 70 億元可轉增資，另資產重估以公允作價仍在評估中。

執行情形：國發會 70 億元及臺灣金控條例修訂案因政黨輪替，尚無法執行，

目前本行超額盈餘俟中央政府收支平衡後可轉增資，充做資本金。

11、案由：建請工會與行方協調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送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本案錄案供參，建議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免除申請疏忽損失賠償人員之懲處責任，且單位經營績效分數不予扣分。

12、案由：本分行輪班出勤人員依現行規定領取相關出勤費用，施行十多年以來，經發現有若干缺失，不利員工權益，致員工不滿，怨言頗多，爰建請工會行文行方予以修正。

決議：(併臨時動議第 4 案討論) 送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送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決議將春節慰問金提高至 1,500 元。

臨時動議

1、案由：本行授信總額在全體銀行排名在三名之後，值得檢討改善，為避免受信業務流失，建請臺灣銀行重新檢討授信核貸條件(如額度、利率等條件)，以提昇本行競爭利及獲利能力，進而與忠實客戶共創雙贏，謹提起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勞工董事於董事會中提案檢討。

執行情形：104 年 7 月本會吳理事長攜幹部向授信審查部及蕭長瑞總經理反應，回應將會檢討及改善。

2、案由：ATM 每到連假，總行都會來文規定各營業單位要排值待命人員，輪值人員犧牲假日，權益受損，建請總行改善。

決議：送勞資會議協商。

執行情形：已送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討論，本案已改善處理。

3、案由：工會開會，會程雖為一天(二天各半天)，請排同一天，不要跨越二天，以免造成請假的困擾。

決議：現場投票表決不通過。

執行情形：考量中南部同仁北上開會之交通時程，仍依決議辦理、維持現況。

4、案由：建請行方提高春節慰問金。

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 12 案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本案併入討論事項第 12 案。春節慰問金經 105.4.13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已成功爭取提高至 1,500 元。

5、案由：為提高新會員入會（舊員工）意願，建議目前入會需補收年費二年，改為退出時再補收或採預收方式辦理。

決議：經現場投票表決不通過。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維持新入會者須最多追溯 2 年會費。

6、案由：建請本會成立公保年金化應對小組，爭取較優的養老年金，以維員工權益。

決議：通過，於下次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05.6.23 召開第一次會議，本會 105.8.9 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決議成立公保年金化應對小組，成員 5 人為：吳振昌、沈錫榮、胡錦川、杜墨松、鄭桐木。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4 年度收支明細表暨 105 年度預算表，以及存款餘額證明等（詳手冊第 19 頁至第 22 頁），提請審核。

說明：104 年度收支明細表經 104 年 2、5、8、11 月及 105 年 2 月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度預算表經 104 年 11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2 條及第 22 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及 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酌修第 8 條及第 11 條如附件一。

第 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後送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刪除第 4 條第 3 項如附件三。

第 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訂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訂定，送大會追認後實施，
並自下屆（第 7 屆）會員代表選舉即適用本辦法。

決議：通過，修訂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如附件四。

第 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訂本會「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5.2.19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送大會追認。

二、為使文意統一明瞭，擬修訂「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第 2、3、6、16、
18、21、22、23、24 條。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5.8.9 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退出「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簡稱全金聯）乙案，再次提請討論退出該會。另視該會將來之作為，對本會有正面善意回應時，經本大會決議並授權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再行加入。

說明：

一、105.5.12 本會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決議：自本（5）月起暫停繳費乙事，俟全金聯後續發展再行討論退出事宜。目前本會遵決議執行，已停止繳交數月會費，並經觀察事件發展未有改善之情況，其未來前景走向亦未符本會希望與期待，建請本會應正視並退出該上級工會

二、全金聯前由二位副理事長至本會善意表示，針對本會前提案送全金聯大會之決議：有關全金聯理事長之適格性，及繳交會費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改

變。

決議：通過，行文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本會退出，授權理事會如該上級工會對本會有善意回應時，再行加入。

第 8 案 提案人：鄭桐木

連署人：胡錦川、蔡能松、陳勝義、林耀彬、黃朝旺、游嘉慧、沈嘉明、李梅鈴

案由：建請行方於本（105）年底第 2 次本會團體協約續簽時，同意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以保障本會會員權益。

說明：依據工會法第 7 條規定：「...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另依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之俗稱「禁止搭便車條款」，可藉此防止資方對工會會員與非會員給予相同的待遇與條件，不利於工會團結。目前本行員工已有八成加入本會，應可設立此條件。如 104 年本會成功替會員集體訴訟經三審定讞追回 4 千多萬元，非會員亦享此成果，甚為不公平，有待建立此條件杜絕。

決議：通過，於下次團體協約續簽時加入禁止搭便車條款。

第 9 案 提案人：胡錦川 連署人：鄭桐木

案由：為有關目前政府對「年金改革」商討後之決議，悠關全體會員同仁權益，可能涉及將來走上街頭抗爭或罷工，為能即時因應事件之發生，建請本會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

說明：

- 一、對政府於今年 520 上任後極力推動「年金改革」誓言一年內完成並實行，草率進行其過程中未能考慮民意。
- 二、未來「年金改革」之決議，若未能與本會協商達成共識，必將影響會員同仁權益及福利，進而走上街頭，為避免事件發生而措手不及，應即早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如需走上街頭抗爭或罷工，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 10 案 提案人：吳明輝 連署人：許宗仁

案由：中信局證券約雇人員一樣從事櫃檯收付工作，同時也領有出納津貼，為何這群人員不能跟約雇人員一樣從進行時就計算服務年資，臺銀資方口口聲

聲都說要照顧員工，為什麼就要區隔約雇與證券約雇兩種不同的制度。

辦法：請資方能將證券約雇人員之年資，亦從進行時起算，以保障員工之權益，讓這群少數人亦能享有平等之對待。

決議：本會 104.5.1 已成功爭取工員考上行員年資合併，因個案情況不同，請提案人轉知本案當事人逕向工會申訴。

第 11 案 提案人：薛芳琪 連署人：李志雄、杜墨松

案由：有關工員退休金計算問題，目前本行工員在計算退休金時，85 年之前在其他公家單位的年資可併入計算(含當兵年資)，庶務規則前 15 年 2 個基數，後 15 年 1 個基數，庶務規則算完再算勞基法年資，建議工會爭取工員退休金僅計算在臺灣銀行的年資就好，才不會造成越資深領越少。

說明：現行只有照顧 71.4.30 以前進行及 86.5.1 以後進行工員，而 71.5.1 至 86.4.30 之間進行工員權益有損，請看附件表(附件六)明細。

辦法：建議工會爭取工員退休金請先計算在臺灣銀行的年資，再加 85 年之前在其他公家單位的年資(含當兵年資)併入計算。

決議：行文行方函詢工員得否不採計當兵年資，如不可，俟適當時機著手爭取。

第 12 案 提案人：唐振雄 連署人：吳寬志

案由：建請行方刪除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 6 個月及申請退休人員離退前 3 個月單位主管不得指派加班之規定，以保障員工依法領取加班費及維護退休金之權益。

說明：

- 一、員工無論是否退休，若基於工作性質實際需要而加班，於法令規範內均得給予加班費。
- 二、加班費係經常性給予之工資，依勞基法第 2 條及第 55 條，勞工退休金之給予按其平均工資及工作年資計算。
- 三、行方現行規範員工退休前 3 個月或 6 個月不得申請加班，有意圖拉低平均工資計算金額之嫌，以減少退休金額之給付。
- 四、退休人員退休前因工作性質而有加班之事實，不給予加班費已違反勞基法令，致員工退休金權益受損，恐引發勞資糾紛。

辦法：建請行方修改員工加班之規範，刪除屆齡退休人員退休前 6 個月及申請退休人員離退前 3 個月單位主管不得指派加班之規定。

決議：單位如有要求退休人加班而不付加班費則當事人提供書面資料向本會提出檢舉。

第 13 案 提案人：陳世偉 連署人：歐碧雲、林寬模、陳文英、王志杰

案由：臺灣銀行全體員工之午餐費，應由資方全數負擔，而非由員工自行買單。

說明：參照與本行規模相當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他們的午餐費全數由資方供應，並依物價指數適時調整，103 年度起由每月午餐費補助 1,800 元提高為 2,400 元（如附件七），民以食為天，請行方重視員工吃的權利。

辦法：請行方比照同業辦理。

決議：本案將繼續努力爭取，適時提出討論。

第 14 案 提案人：孫樂琴 連署人：曾淑郁、林金盛

案由：擴大工會會員慰問辦法適用對象。

說明：依目前本工會會員慰問辦法：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第一項第四款、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限父母）或會員配偶往生：高腳花籃乙對。惟依一般世俗常情，本人父母或配偶父母往生，均等同視為重孝，另若會員不幸有子女往生，雖屬少數亦屬至為哀痛之事件，倘能一併納入慰問適用範圍，不僅適時表達關懷會員生活，更能凝聚會員同仁向心力。

辦法：修改第三條本會提供會員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為：四、會員（或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限父母、子女）或會員配偶往生：高腳花籃乙對。

決議：修訂本會會員慰問辦法，增加會員子女往生致贈慰問高腳花籃乙對致意。

九、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蔡能松 連署人：全體出席代表（不含徐界發、陳麗華）

案由：建請董事長修正聘任秘書之職等，以維行員工作士氣！

說明：新任呂董事長聘任二位 13 職等 9 及一位 13 職等 6 之秘書，本行歷屆董事長歷來聘任之秘書無此高階職等，此舉已造成終身付出心血尚達不到此階級之行員心生不滿並影響工作士氣甚鉅，不可不慎！

辦法：授權理事長帶領本會二位勞工董事向呂董事長表達員工心聲。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林瑞宏 連署人：蔡阜廷

案由：久任同一單位同仁，請人力資源處可先作意願調查表，做為日後調動參考。

說明：因有久任同仁反應未調查意願，即調離現職單位，新任單位雖在戶籍附近，但交通及時間不方便到達。

辦法：建請人力資源處對久任 6-8 年同仁，先作意願調查，以利日後調動參考。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先徵詢各單位任職達 9 年之同仁調動意願調查表。

第 3 案 提案人：盧仁裕 連署人：全體出席代表

案由：建請行方取消每兩週一次之同心集思會！

說明：

一、同心集思會施行流於形式化敷衍性質，即使有真心話，亦不便公開表達徒然浪費時間，違背政府節能減碳需求。

二、各項政令宣導可透過電子信箱、公文傳閱、電話語音廣播等達成。

辦法：

一、取消施行。

二、或改為每月一次員工同樂慶生會，更能增進員工情感交流與歡樂氣氛。

決議：行文建請行方將同心集思會改為每月召開一次，並同時辦理慶生會，且應將同心集思會納入工作時間內。

十、散會（下午 1：1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003	營業部	吳進富	吳進富	吳進富
003	營業部	吳麗真	吳麗真	吳麗真
003	營業部	洪惠娟	洪惠娟	洪惠娟
004	發行部	陳慧真	陳慧真	陳慧真
004	發行部	陳信璋	陳信璋	陳信璋
004	發行部	張永生	張永生	張永生
005	公庫部	梁世芬	梁世芬	梁世芬
007	館前分行	林淑貞	請假	請假
008	信託部	嚴紫云	請假	請假
008	信託部	田美蓉	請假	請假
008	信託部	顏長春	顏長春	顏長春
009	臺南分行	杜金川	請假	請假
009	臺南分行	潘清收	潘清收	潘清收
010	臺中分行	程秀萍	程秀萍	忘簽到
010	臺中分行	李霜聆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011	高雄分行	陳若龍	胡錦川委託	胡錦川委託 X
011	高雄分行	陳英仁	委託	委託
012	基隆分行	蔡阜廷	委託	委託
012	基隆分行	林瑞宏	林瑞宏	林瑞宏
013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陳勝義	陳勝義
014	嘉義分行	馬秋吟	缺席	缺席
014	嘉義分行	黃鳳珠	黃鳳珠	黃鳳珠
015	新竹分行	吳寬志	吳寬志	吳寬志
015	新竹分行	金甌	金甌	金甌
015	新竹分行	李志雄	李志雄	李志雄
016	彰化分行	陳文英	陳文英	陳文英
016	彰化分行	林寬模	林寬模	林寬模
017	屏東分行	余長倫	余長倫	余長倫
018	花蓮分行	陳泰任	陳泰任	陳泰任
019	延平分行	謝榮文	委託	委託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020	中山分行	林淑玲	林淑玲	林淑玲
02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陳江龍	陳江龍	陳江龍
022	宜蘭分行	陳東溪	陳東溪	陳東溪
023	臺東分行	李承澤	李承澤	李承澤
024	澎湖分行	陳元安	請假	請假
025	鳳山分行	李彥輝	委託	委託
026	桃園分行	羅豐億	羅豐億	羅豐億
026	桃園分行	張榮樺	張榮樺	張榮樺
027	板橋分行	林銘川	林銘川	林銘川
027	板橋分行	楊振德	楊振德	楊振德
028	新營分行	吳宗螢	吳宗螢	吳宗螢
029	苗栗分行	胡伯增	胡伯增	胡伯增
030	豐原分行	周麗珠	請假	請假
031	斗六分行	游嘉慧	游嘉慧	游嘉慧
031	斗六分行	黃朝旺	請假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032	南投分行	吳炎勳		
033	南門分行	羅珍妮		
034	公館分行	林秋萍		
035	左營分行	蔡能松		
036	北投分行	張文達		
037	霧峰分行	宋大龍	請假	請假
038	金門分行	陳永義		
039	馬祖分行	張簡景林		
040	安平分行	黃清泉		忘簽到
041	中壢分行	李淑炳	委託	委託
041	中壢分行	林振聲		
042	三重分行	吳寶蓮	請假	請假
043	頭份分行	彭上銘		
044	前鎮分行	陳麗卿	請假	請假
045	城中分行	周兆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046	民權分行	林爾坤	委託	委託
047	潭子分行	姚君潛	姚君潛	姚君潛
048	連城分行	蔣素瑜	蔣素瑜	蔣素瑜
049	員林分行	王志杰	請假	請假
049	員林分行	陳世偉	陳世偉	陳世偉
050	松江分行	李順良	李順良	李順良
051	鼓山分行	黃文珍	黃文珍	黃文珍
052	龍山分行	羅秀妹	請假	羅秀妹
053	忠孝分行	盧仁裕	請假	盧仁裕
054	信義分行	劉志威	劉志威	劉志威
055	復興分行	鄒鈺軍	鄒鈺軍	鄒鈺軍
056	三民分行	陳秀麗	陳秀麗	陳秀麗
057	臺中港分行	黃朝鵬	請假	請假
058	羅東分行	賴鴻濤	賴鴻濤	賴鴻濤
059	埔里分行	鄭桐木	鄭桐木	鄭桐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060	岡山分行	程源水	程源水	程源水
061	新興分行	孫樂琴	孫樂琴	孫樂琴
062	苓雅分行	杜志鵬	杜志鵬	杜志鵬
064	松山分行	簡逢淵	簡逢淵	簡逢淵
065	健行分行	施至容	委託 未出席	委託 未出席
066	中和分行	鄭麗虹	鄭麗虹	鄭麗虹
067	太保分行	孫文義	孫文義	孫文義
068	竹北分行	薛芳琪	薛芳琪	薛芳琪
069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王明仁	王明仁	王明仁
070	士林分行	賴安雅	賴安雅	賴安雅
071	新莊分行	陳正賢	陳正賢	陳正賢
072	大甲分行	王泳興	王泳興	王泳興
073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蔡麗端	請假	請假
074	樹林分行	黃三杰	黃三杰	黃三杰
075	新店分行	吳志夏	吳志夏	吳志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076	國際部	黃琇琪		
077	徵信部	姚梨鈴		
079	黎明分行	顧石柱		
080	民生分行	陳文富		
081	永康分行	許時源		忘簽到
082	三多分行	曾淑郁		
085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洪美玲	請假	請假
086	大安分行	朱兆傑		
087	華江分行	廖尾		
088	潮州分行	羅明雄	請假	請假
089	蘇澳分行	張瀛珠	請假	
090	大雅分行	許宗仁		
091	楠梓分行	黃清魁		
092	臺中工業區分行	吳明輝		
097	企劃部	彭郁方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098	秘書處	陳平和	陳平和	陳平和
099	人力資源處	洪佳怡	請假	請假
100	會計處	張聖潔	請假	請假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阮呂文欽
102	資訊處	孫偉棟	孫偉棟	孫偉棟
102	資訊處	吳德仁	吳德仁	吳德仁
103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高全壽	高全壽
104	法令遵循處	郭文森	郭文森	郭文森
106	敦化分行	黃玠儒	黃玠儒	黃玠儒
107	南港分行	曾鴻展	委託	委託
108	和平分行	王依琪	王依琪	王依琪
109	水湳分行	王振旭	王振旭	王振旭
110	中崙分行	柳東儀	柳東儀	柳東儀
111	土城分行	林富寬	林富寬	林富寬
113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缺席	廖民權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林坤階	林坤階	林坤階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李君洋	李君洋	李君洋
11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陳威嘉	陳威嘉	陳威嘉
116	大昌分行	陳序維	請假	請假
118	五甲分行	林金盛	林金盛	林金盛
119	博愛分行	孫麗櫻	孫麗櫻	孫麗櫻
120	中庄分行	史榮傑	史榮傑	史榮傑
121	平鎮分行	李秀蓁	李秀蓁	請假
122	仁愛分行	陳品蓁	請假	請假
123	南崁分行	邱明珠	委託	委託
124	圓山分行	鄭龍潭	鄭龍潭	鄭龍潭
125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請假	林慈幫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房季鎮	房季鎮
129	職工福利委員會	吳振昌	吳振昌	吳振昌
133	總務處	陳達裕	陳達裕	陳達裕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135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陳林慈淑	陳林慈淑
136	大里分行	王太山	請假	請假
137	安南分行	白華城	白華城	白華城
141	西屯分行	陳定科	請假	請假
142	天母分行	林曼谷	林曼谷	林曼谷
143	鹿港分行	周佳慧	周佳慧	周佳慧
144	內壢分行	李美容	李美容	李美容
145	董事會稽核處	李高源	請假	請假
146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鄭有助	缺席	缺席
147	虎尾分行	楊美琴	楊美琴	楊美琴
148	淡水分行	吳振裕	委託	委託
149	授信審查部	呂怡瑩	請假	呂怡瑩
150	消費金融部	蔡文陽	蔡文陽	蔡文陽
151	財務部	王碧霞	王碧霞	王碧霞
152	債權管理部	沈錫榮	沈錫榮	沈錫榮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153	內湖分行	陳秋雪	陳秋雪	陳秋雪
154	嘉北分行	沈嘉明	沈嘉明	沈嘉明
155	東港分行	何曜如	缺席	缺席
156	汐止分行	陳仁強	請假	陳仁強
157	梧棲分行	林秀靜	林秀靜	林秀靜
159	小港分行	王仁智	王仁智	王仁智
160	中屏分行	林柏杉	林柏杉	林柏杉
162	群賢分行	張守紳	委託未出席	委託未出席
164	北大路分行	唐振雄	唐振雄	唐振雄
165	文山分行	吳月惠	請假	請假
170	太平分行	林耀彬	林耀彬	林耀彬
171	德芳分行	李梅鈴	委託未出席	委託未出席
172	建國分行	鄭紹興	鄭紹興	鄭紹興
176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邱世昌	邱世昌	邱世昌
180	新園分行	劉昭源	委託未出席	委託未出席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185	電子金融部	陳瑞敏	請假	陳瑞敏
186	東桃園分行	何詩云	何詩云	何詩云
187	蘆洲分行	鍾麗黛	鍾麗黛	鍾麗黛
191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胡錦川	胡錦川	胡錦川
215	風險管理部	簡建龍	簡建龍	簡建龍
218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請假	袁紹文
220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陳勝男	委託未出席	委託未出席
221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張忠財	張忠財	張忠財
223	東湖分行	謝界山	謝界山	謝界山
224	高榮分行	黃登文	黃登文	黃登文
225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蔡梓翰	委託未出席	委託未出席
226	龍潭分行	葉武乾	葉武乾	葉武乾
227	仁德分行	盧品宏	盧品宏	盧品宏
228	林口分行	王均誠	王均誠	忘簽到
229	木柵分行	李秀琴	請假	請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230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陳麗琴	請假	陳麗琴
231	財富管理部	容瑾	請假	請假
232	採購部	王淑慧	王淑慧	王淑慧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杜墨松	杜墨松
233	貴金屬部	呂玉玲	呂玉玲	呂玉玲
235	公教保險部	陳弘華	陳弘華	陳弘華
235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姚淑容	姚淑容
236	武昌分行	曾志偉	曾志偉	曾志偉
236	武昌分行	方宇光	方宇光	方宇光
238	臺北分行	秦麗華	請假	秦麗華
239	金山分行	戴培國	委託未出席	委託未出席
240	信安分行	宋建順	宋建順	宋建順
241	劍潭分行	陳重凱	請假	請假
242	萬華分行	陳君豪	請假	請假 陳君豪
243	板新分行	徐界發	徐界發	徐界發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代號	單位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244	新永和分行	陳麗華	陳麗華	陳麗華
245	南新莊分行	何中玉	何中玉	何中玉
246	桃興分行	洪松盟	請假	請假
247	新明分行	陳泰喜	陳泰喜	陳泰喜
248	六家分行	陳竹光	陳竹光	陳竹光
249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委託	委託
250	中臺中分行	張瑞宗	張瑞宗	張瑞宗
252	嘉南分行	林拱辰	林拱辰	林拱辰
253	南都分行	王耀興	王耀興	王耀興
255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李揚賢	李揚賢
256	成功分行	林世昌	林世昌	林世昌
257	北花蓮分行	董經右	董經右	董經右
267	國內營運部	洪綜信	洪綜信	請假
269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高俊福	高俊福
270	新湖分行	謝瑞興	謝瑞興	謝瑞興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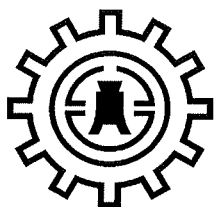
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勞動教育訓練

時間：105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2:30至10日星期六下午2:00

地點：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

列席

職稱	姓名	9/9 簽到	9/10 簽到
監事會召集人 暨勞工董事	許麻	許麻	許麻
理事	藍祥益	請假	請假
理事	林政潭	林政潭	林政潭
理事	李德耀	李德耀	李德耀
理事	江明宏	江明宏	江明宏
理事	王明仁	王明仁	王明仁
監事	郭獻堂	郭獻堂	郭獻堂
總幹事	蔡慈文	蔡慈文	蔡慈文
秘書	梁景揚	梁景揚	梁景揚
秘書	李宗賢	李宗賢	李宗賢
工作人員	吳振文	吳振文	吳振文
工作人員	周本堂	周本堂	周本堂
工作人員	蘇芳儀	蘇芳儀	蘇芳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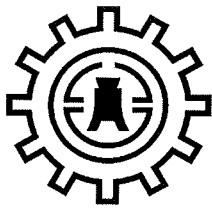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6.5.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4.12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1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2.8.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來函建議修改 103.3.4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建議修改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p> <p>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以除名處分。會員如解僱、離職、除名或經理事會同意核准退會，喪失會員資格。 <u>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會召集人、監事、候補監事、會員代表，凡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u></p> <p>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至三人，<u>因實際任務需要</u>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組長<u>由理監事或代表兼任</u>。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5.5.12 第 6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訂	105.2.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訪查建議依工會法第 23 條修訂本會臨時會議規定
<p>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p>	<p>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u>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u>，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p> <p>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p>	<p>工會法 第 23 條規定：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p> <p>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p> <p>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u>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u>，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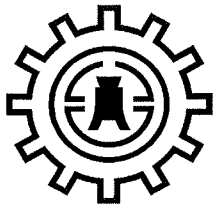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87.11.10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6.9.27 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1.4.13 第 5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正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p>	<p>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訂</p>
<p>第三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分區公開登記方式（分北區、中區、南區），各分區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p> <p>第四條 選舉採分區、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依分區名額，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北、中、南，各區各保障一席女性名額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各分區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p>	<p>第三條 代表工會之委員名額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總名額之三分之二計，採公開登記方式，名額及其他有關選舉事項應於選舉日十五天前通知各單位。</p> <p>第四條 選舉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依第二條情況，由全體會員代表選舉之，保障女性名額四席以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政策，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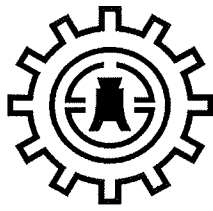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99.9.17 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訂訂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4.8.11 第 6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p>
<p>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1) 總幹事 1 人。 (2) 秘書 1 人。 (3) 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福利、公關、國際等 8 組，各設組長 1 人，由理監事兼任。</p>	<p>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1) 總幹事 1 人。 (2) 秘書 1 至 3 人。</p>
<p>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會務人員應按時辦公，每日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p>	<p>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p>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104.11.20 第 6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訂定

送 105.9.9、105.9.10 第 6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需為本會會員，且入會滿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單位會員 5 人以下不設會員代表，單位會員 6 人以上 5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1 人，單位會員 51 人以上 100 人以下，設會員代表 2 人，單位會員 101 人以上設會員代表 3 人，單位會員代表最多 3 人為限，候補會員代表同會員代表名額設置。
- 第三條 會員代表由各單位本會會員（含贊助會員）自行選舉產生，惟本會贊助會員具投票權但不得擔任代表，採無記名單記法或連記法，以得票高低決定當選會員代表及候補會員代表。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舉時間為次屆理監事改選前三個月須辦理代表選舉，並由本會行文各單位通知確切選舉時間，各單位選舉結束後，由單位總務填寫會員代表回報單並加蓋腰圓章後正本送交本會公告。
- 第五條 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補選之會員代表補足原任期，一經選出後即刻生效，會員代表遇單位調動、退休等即不具代表身份，並由候補會員代表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4.2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1.5.25 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2.7.11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03.4.18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p>	<p>105.2.19 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訂</p>	<p>依工會法第 17 條規定，常務監事修訂為監事會召集人</p>
<p>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u>常務監事</u>、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 3 條：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理監事，惟僅擇一參選；其應</p>	<p>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u>監事會召集人</u>、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 3 條：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得登記參選理、<u>監事</u>，惟僅擇一參選；其</p>	<p>工會法 第 17 條規定：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p>修飾文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p> <p>第 6 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p> <p>第 6 條：當選<u>理、</u>監事及候補<u>理、</u>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u>理、</u>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p>	<p>修飾文字</p>
<p>第 16 條：<u>常務理、監事</u>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p>	<p>第 16 條：<u>常務理事、監事召集人</u>於理、監事當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p>	<p>工會法 第 17 條規定：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p>
<p>第 18 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p>第 18 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u>並</u>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p>	<p>修飾文字</p>
<p>第 21 條：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p>	<p>第 21 條：理<u>、</u>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p>	<p>修飾文字</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22 條：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p>第 22 條：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p>	修飾文字
<p>第 23 條：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p>第 23 條：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p>	修飾文字
<p>第 24 條：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p>第 24 條：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理事長登記參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本會會員入會滿連續五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二、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三、曾任本會理事或監事一任以上（含）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u>並</u>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理事長候選人。</p>	修飾文字

臺灣銀行員工退休金試算參考表

壹、基本資料 已加 (行外及入行前兵役計算)

預定退休日期	105年12月16日	事務管理規則年資	11年11月	基數A:	24	平均工資	\$42,503
進行日期	77年6月29日	勞基法結算年資	19年8月	基數B:	24	每月薪金	\$40,695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年資採計截止日	86年4月30日	勞退新制年資	0年0月0天	按月提繳6%		每月平均加班費 (月加班費×3÷6)	\$0
勞基法採計起年資	86年5月1日	總年資	31年7月			全年不休假加班費 (÷12)	\$1,808
行外年資	3年0月	事務管理規則年資退休工銜級 (86年4月30日)	給與標準 C:		\$17,741	地域加給 (離島)	\$0
入行前兵役年資	0年0月	底薪: 駕駛120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D)	\$1,912,635

貳、計算結果

	勞基法退休金 (平均工資×基數B)	勞工退休金 (勞退新制)	合 計 ≤ (D)
預估退休金額	\$425,784	\$1,020,072	\$1,445,856
	勞務管理規則退休金 (86年4月30日前年資+行外年資+入行前兵役年資) 給與標準 C × 基數A		勞務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

說明：◎事務管理規則年資：每滿1年 × 2、滿15年以上 加1基數 (最高61個基數)

◎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D)

◎不含勞保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為經徵詢選擇勞退新制者及94年7月1日以後入行之純勞工身分同仁。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須年滿60歲才可領取。

臺灣銀行員工退休金試算參考表

未加(行外及入行前兵役計算)

壹、基本資料

預定退休日期	105年12月16日	事務管理規則年資	8年11月	基數A:	18	平均工資	\$42,503
進行日期	77年6月29日	勞基法結算年資	19年8月	基數B:	27	每月薪金	\$40,695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年資採計截止日	86年4月30日	勞退新制年資	0年0月0天	按月提繳6%		每月平均加班費(月加班費×3÷6)	\$0
勞基法年資採計起日	86年5月1日	總年資		28年7月		全年不休假加班費(÷12)	\$1,808
行外年資	0年0月	事務管理規則年資退休工齡級 (86年4月30日) 底薪: 駕駛120		給與標準 C:	\$17,741	地域加給(離島)	\$0
入行前兵役年資	0年0月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1,912,635

貳、計算結果

預估退休金額	事務管理規則退休金 (86年4月30日前年資+行外年資+入行前兵役年資) 給與標準 C × 基數 A	勞基法退休金 (平均工資 × 基數 B)	勞工退休金 (勞退新制)	合計 ≤ (D)
	\$319,338	\$1,147,581	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	\$1,466,919

說明：◎事務管理規則年資：每滿1年×2、滿15年以上加1基數(最高61個基數)

◎退休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不含勞保老年給付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適用對象為經徵詢選擇勞退新制者及94年7月1日以後入行之純勞工身分同仁。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須年滿60歲才可領取。

已加「行外及入行前兵役計算」－未加「行外及入行前兵役計算」＝ -\$21,063